

5-48

交
通
教
範
草
案



人
2

交通教範草案目次

總則	一
第一篇 道路之利用、構築・保護、修繕及偽裝	三
通則	三
第一章 道路之利用	六
要則	六
利用道路之判斷	八
道路之標示	一
第二章 急造道路之構築	三
要則	三

經始	一七
作業隊之部署及作業之實施	一七
第三章 長時日使用道路之構築	二〇
要則	二〇
經始	二四
作業隊之部署及作業之實施	三〇
第四章 道路之保護及修繕	三八
要則	三八
保護	三八
修繕	三九
第五章 道路之偽裝	四三

第六章	徒涉及冰上通過之設備	四五
要則	四五
徒涉場之設備	四六
冰上通過之設備	五六
第二篇	交通網之遮斷	五三
通則	五三
第一章	道路及鐵道之遮斷	五四
要則	五四
橋梁之破壞	五六
要旨	五六
木橋之破壞	五七

鐵橋之破壞	六二
圯堵橋之破壞	六九
隧道之破壞	七〇
山腹道・凸道及凹道之破壞	七一
軌道之破壞	七二
車站之破壞	七六
道路及鐵道之阻絕	八〇
徒涉場及冰上通過點之遮斷	八二
第二章 通信網之遮斷	八三
要則	八三
電柱及電線之截斷	八三

附錄

通信所之破壞·····	八六
第三章 水路之遮斷及障礙之排除·····	八七
鐵道作業·····	九一
普通鐵道之修繕·····	九一
乘降場及積卸場之設備·····	一〇七
輕便鐵道之敷設·····	一一一

交通數範草案

目次

六

交通教範草案目次

終

交通教範草案

總則

第一 本教範揭示道路之利用，構築，保護，修繕及偽裝，交通網之遮斷，並簡易鐵道作業之大要，以圖練成交通作業爲本旨。

第二 凡交通網之完否及當否，於作戰上有至大之影響，故軍隊應按其兵種之必要，適用本教範所揭示之諸規定範式，而實施所要之交通作業，使無遺憾爲要。

各兵種應實施交通作業之範圍，大概如左：

一 道路之利用，並其簡單之構築，保護，修繕及偽裝，通常各軍隊皆自行之。然其困難作業，則由

工兵隊任之。

二 交通網之遮斷中，其阻絕及簡易之破壞，通常各軍隊皆自行之。大短壞則用工兵隊任之。然依爆破者，騎兵隊亦屢屢任之。

三 鐵道之新設及修繕，爲鐵道隊之任務。然其簡單普通鐵道之修繕，在能備辦所要之材料時。工兵隊亦可任之。其他乘降場及積卸場之設備，並輕便鐵道之敷設等亦然。又無須技術之作業，有時可使他軍隊援助之。

第三 軍官須鑑於前條之要求，習知實施交通作業所必要之戰術上及技術上之事項，俾能適當指導部下。工兵

軍官，尤須深爲磨練此能力，並訓練部下，圖其精熟進步，使能在困難狀況之下，亦克正確迅速遂行作業爲要。

第四 工兵隊所任之交通作業，雖屬多歧，而其實施，要在適切應用築城，架橋及爆破作業。故教官當教育之時，須使各兵卒習熟發揮關於此等作業之能力，應用之於交通作業。

第一篇 道路之利用、構築、保護、修繕及偽裝 通則

第五 道路務利用原有者爲善，有必要則加以所要之修繕。然無適當者可供利用之時，則須新構築之。

第六 構築道路，在野戰時，通常須短少時間竣工，故務宜利用自然地：其通過困難之部分，則依急造法構築之。然在長時日使用之道路，須堅固構築，且使排水設備完善；在雨期或融冰期使用之道路尤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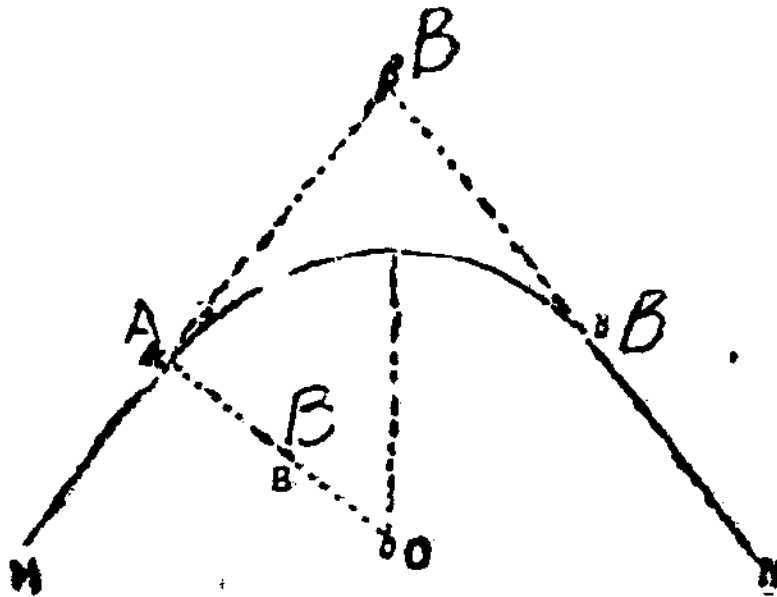
渡過河川，可依架橋或漕渡，航渡及補助渡河法（參照架橋教範）。然其實施通常需多大之時間。若河川之景况許可，則設備徒涉場，或按季節行冰上通過爲有利。

第七 道路之上面，謂之路面。連絡路面中央諸點之線，謂之中心線。路面橫方向之寬，謂之路幅。（參照第四圖）

道路之傾斜，以中心線與水平面所成之傾度測之；通常

用分數表示之。
 道路之屈曲程度，以中心綫所成弧形半徑之大小表示之，謂之曲半徑。(第一圖)

第一圖
 屈曲部
 圖部



$A O$
 曲半徑

$A B$
 屈曲部

$\frac{A M}{N O}$
 直綫部

道路之利用構築保護修繕及偽裝通則

第一章 道路之利用

要則

第八 道路依地圖，士民之言，及諸種之諜報等，大概得判斷其價值。然當利用時，務派遣軍官，使偵查現地之狀態爲要。

第九 利用道路之選定，應依狀況而決定之，然須考慮左記之事項：

軍隊運動，有多數道路存在時，徒步兵可選最近道路；繫架之砲兵及其他車輛，可選堅硬道路；騎兵有必要時，雖使取多少迂回路，亦無妨礙。

依狀況爲取捷路起見，有時使於路外行進。然使砲兵其

他車輛長時間行進於路外，則其疲勞實甚，天候不良時尤然；縱道路不良好，亦使依道路爲宜。

對無限軌道式車輛，務選定堅固之道路；然因道路之構造，有時破壞路面，又依時宜，雖得在路外行進，然土地不齊時，不僅行進困難，並有使機關發生故障之虞，故須注意爲要。

對高速度之車輛，務選平坦之道路，如可能則以用專用道路爲宜。

在戰場及其附近，因有被敵視察，及受砲擊或爆擊之虞，故務選遮蔽之道路，且須利用多數之道路爲宜。若不得已時，則於其要部（橋梁，隘路等），講求秘匿之處置

，有時須構築新路；但夜間以便利交通爲主，選定良好之捷路爲有利。

利用道路之判斷

第十 利用道路之判斷，因目的而異。然單只爲軍隊通過，概依左之諸項：

- 一 通過之難易，尤要者波及行進速度之影響；
- 二 天候及季節之交感；
- 三 需要工事之處所，及工事之種類，並工事所要之人員，器具，材料，時間；
- 四 可代替不利部分之迂回路；
- 五 土質及其他沿路地形之狀態；

六 對於上空遮蔽之良否。

若爲同一之目的，而有數條道路時，須就各道路之利害，比較判斷，而研究其利用法。

又關於技術上，應顧慮左記事項而判斷之：

一 道路之全長及路幅（廣部及狹部）；

二 道面及基礎之種類並其性質；

三 著大之坡道，小曲半徑之屈曲部，橋梁其他隘路之狀態，及此等堪以利用之程度；

四 關於修繕或新設工事之計畫；

五 在有長時日使用目的之道路，特於其保護法。

第十一 對於因判斷利用道路所派遣之軍官，須示以利

用之目的，使用時日之長短，及通過軍隊之編組，兵力等；有時宜就該方面彼我之狀況，及特應注意之地點，指示必要之事項。此軍官務由將來使用於該方面之部隊中選任之。有必要，則使受先遣部隊之掩護，或特爲附以若干之護衛兵。

第十二 偵察軍官，須於出發前，預行依地圖，研究應取之道路及注意之要點。如可能，則攜帶偵察所要之器材，務期以短少時間之視察，收得良好之效果。

第十三 偵察之結果，可爲判斷資料之事項，務以要圖（附圖第一）報告之爲宜。然緊急之時，可單以口述報告。又在規模甚大之道路工事，應附以詳細之要圖。